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谨此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执行
报告(见附件)。



2013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涵盖美国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22、23、24 和 30 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此外，美国将继续根据请求支持其他国家的努力，以防止进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所禁止的金融交易或商品和服务贸易。

根据该决议相关规定的框架，美国迄今采取了以下行动：

第 7 段：重申，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c) 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一)和 8(a)(二)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禁止的物项，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c) 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第 20 和 22 段，注意到这些措施也适用于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包括在其他国家安排提供、维修或使用违禁物项，或向其他国家供应、销售或移交或从其他国家出口违禁物项。

美国禁止从北朝鲜进口一切货物、服务和技术。如未事先通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并得到其批准，来自朝鲜的货物、服务和技术不得进口美国，无论是直接或通过第三国。

2005 年 6 月，布什总统签署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封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规定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封锁或“冻结”以下人员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行政命令附件中列名的个人、以及被认定符合行政命令标准的个人，包括协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个人。行政命令指认的实体和个人不得利用美国的金融和商业系统。不论位于何处，美国人包括美国金融机构都必须冻结在其控制下、属于指定实体/个人的资产，并在一般情况下禁止与这些实体/个人进行交易。这一法律权威让美国可以有效地执行第 2094(2013) 号决议中规定的许多措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的实体和个人可查阅以下网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wmd.pdf>。

此外，2010 年 8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的第 13551 号行政命令（“封锁某些涉及北朝鲜人员的财产”）规定：封锁以下人员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行政命令附件中列名的个人，以及被认定从事贩运北朝鲜军火和相关物资、将奢侈品进口到北朝

鲜、从事涉及或支持对朝鲜政府及其高级官员的非法活动(包括洗钱、伪造商品或货币、大宗现金走私和麻醉品贩运)。

第 8 段: 还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还决定,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开列的措施适用于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在第 1874(2009) 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通过之后, 美国在 2013 年 3 月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的规定, 指认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列名的三个人: Mun Cho'ng-Ch'o'l, 该人是端川商业银行驻北京代表; Yo'n Cho'ng-Nam 和 Ko Ch'o'l-Chae, 二人均为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驻中国大连的代表。此前分别于 2010 年 8 月和 2005 年 10 月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了决议附件二列名的自然科学二院和朝鲜精密设备进出口公司。

为了执行第 8 段关于冻结代表被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规定, 美国已针对其他一些实体和个人采取行动。例如, 2013 年 3 月, 美国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 指认了北朝鲜政府的四位资深成员: 第二经济委员会主席 Paek Se-Bong、美国和欧洲联盟指认兵器工业部秘书 Pak To-Chun、兵器工业部司长 Chu Kyu-Chang 和北朝鲜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 O Kuk-Ryol。对外贸易银行是朝鲜的主要外汇银行, 向朝鲜光鲜金融会社提供的关键资助。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 在 2009 年 8 月指认朝鲜光鲜金融会社提供金融服务, 向端川商业银行和朝鲜革新贸易公司等实体提供支持, 这两个实体都被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对外贸银行还协助进行了数百万美元的交易, 让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北朝鲜的头号军火商)及其金融部门(端川商业银行)从中受益。朝鲜第二经济委员会负责北朝鲜弹道导弹的生产, 并领导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的活动。2009 年 4 月, 端川商业银行、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和朝鲜革新贸易公司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

此外, 在 2013 年 6 月, 美国依照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大同信贷银行以及大同信贷银行金融有限公司(大同信贷银行的幌子公司)和大同信贷银行的代表 Kim Chol Sam。大同信贷银行、大同信贷银行金融有限公司和 Kim Chol Sam 开展金融活动, 负责进行了数百万美元的交易, 以支持北朝鲜政权的破坏稳定活动。

此外, 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对北朝鲜原子能总局外事局局长 Son Mun San 提出指认, 该人的工作是领导朝鲜的核相关研究工作。原子能总局负责朝鲜的核计划, 在此前受到美国和联合国的指认。

第 9 和 10 段:

9. 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
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10. 决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718(2006) 号决议
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各国认定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
事的个人, 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和本决议的规定的个人, 还决定, 如果此人是朝鲜国民, 则各国
应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 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 除非为履
行司法程序需要留在境内或留在境内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
目的, 但本段的规定不应妨碍朝鲜政府代表前往联合国总部履行联合国公务
的过境。

美国有权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封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
持者的财产”)和第 13551 号行政命令(“封锁某些涉及北朝鲜人员的资产”)对
个人提出指认。这些行政命令连同题为“暂时不准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
和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制裁的外国人入境”的总统声明有利于对符合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执行旅行禁令。

第 11 及 14 段:

11. 决定会员国除了履行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和 (e) 段承担的义
务外, 应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
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
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 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 或向或由本国
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 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
员或金融机构, 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
源(包括大笔现金), 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 或受
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
或资源, 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 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4. 关切向朝鲜移交的大笔现金可被用来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阐明所有国家都应
对移交现金、包括随身携带现金过境、进出朝鲜采用本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
措施, 以确保这些大笔现金的移交不会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
他活动, 也不会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美国禁止为所有被指认的个人提供金融服务或与其进行此种交易。此外，美国禁止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出口；向北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来自美国的物项必须遵守《出口管理条例》，但被列为“EAR99”的食品或药品除外。

2013年4月，美国财政部通过其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向美国各个金融机构发布了一项关于北朝鲜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该通知(FIN-2013-A004)就如何执行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向美国各个金融机构提出指导意见。该通知阐述了美国对北朝鲜和北朝鲜实体以及为他们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采取欺骗性金融行为来掩盖非法行为(包括扩散活动)的关切。该通知建议美国各金融机构采取相称的缓解风险措施。

该通知纳入了指导金融行动工作队最近发布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并包括了具体风险指标，以协助金融机构识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活动有关联的高风险客户和交易。该通知鼓励金融机构对高风险客户相应地进行更严格的尽职调查，以确保金融机构不会为与受禁止活动有关的交易提供便利。可能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获得与客户和交易有关的补充资料，例如物项的性质、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出口管制资料，例如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管制或其他许可证的副本；最终用户证书。

通知还指出，以下可能性增大：为北朝鲜金融机构及其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持有的代理账户可能被用来掩盖非法行为和有关金融收益，以期规避现有制裁。通知还包括一份一些朝鲜银行的清单，以便参考。最后，通知还强调了以下风险，即北朝鲜可能依靠现金交易，以规避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通知还敦促金融机构对大额现金存款、特别是对关系到与北朝鲜及其受禁止活动有关的其他风险因素保持警惕。

第12和13段：

12.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呼吁各国禁止朝鲜银行同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进行新的合营、获取这些银行的股权或同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3.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

些金融服务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和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文提到的金融罪行执法网着重强调了美国的关切，即北朝鲜金融机构正在寻求弥补不能利用美国和世界各地的金融部门所带来的损失，具体做法是建立新的金融关系，包括在开设新的驻外分行、附属机构、代表处、或在朝鲜境内或境外的代理关系或其他关系；寻求建立合资企业。

第 15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都不向对朝鲜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这种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美国没有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贸易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支助。

第 16 段：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都应检查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或运往朝鲜、或由朝鲜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美国在搜查进入或离开美国的人员、货物、行李、交通工具和商品方面行使广泛权力。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是一个联邦机构，负责在边境代表各联邦机构执行 400 多项法律(包括禁止或限制物品进出美国边界的法律)，可以在无搜查令或无可能原因的情况下进行搜查。因此，对于美国港口内船只上的任何进出口货物或过境美国的商品(包括未卸载货物)，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拥有下令卸载货物，并在港内对集装箱进行检查的法律权力。

在美国境内或在海关管辖水域内、或根据授权在海关执法区、或任何管区内的其他经授权的地方，任何美国海关官员还可随时随地登上任何船只或车辆，检查包口单和其他证件和文件，并查看、检查和搜查船只或车辆及其任何一部分、任何人员、行李箱、包裹或船上货物，并为此目的可以拦停这些船只或车辆，并使用一切必要武力以迫使其遵守指挥。

第 17 段：决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只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事。

第 13466 号行政命令由美国财政部负责执行，其中规定禁止美国人士拥有、租赁、经营或承保他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第 18 段：呼吁各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美国长期以来的政策是，如获悉任何飞机载有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违禁货物，则禁止此类飞机在美国领土降落、起飞或飞越。美国没有同北朝鲜签订任何航空服务协议，也没有美国航空公司的航班飞往北朝鲜或高丽航空公司的航班飞来美国。

第 22 段：呼吁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本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必须要有美国商务部的许可证方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任何物项(但某些食品和药品除外)。除非获得财政部授权，美国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一切物品。

第 23 段：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美国规定，除非获得许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包括奢侈品在内的一切物品；必须要有许可证方可向北朝鲜出口或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所有物项，但被列为“EAR99”的食品或药品除外。第 13551 号行政命令(“封锁某些涉及北朝鲜人员的财产”)(2010 年 8 月)也封锁参与向北朝鲜进口奢侈品的实体和个人的财产。

第 24：呼吁各国加强对朝鲜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美国将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美国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没有协助朝鲜的非法计划、受禁止活动或逃避制裁。

在上文提到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的通知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被列为金融机构的风险指标之一，用于识别高风险客户和交易。对于这些客户，

通知鼓励金融机构相应地加强尽职调查，以确保金融机构不为与受禁止活动有关的交易提供便利。

第 30 段：强调包括朝鲜在内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或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 (2006)、第 1874 (2009)、第 2087 (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美国法律承认，合同可以由于不可抗力的理由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违反公共政策而无法执行。
